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01）

府法訴字第 097026919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補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0979932763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88 年 6 月向本府標購取得坐落本縣員林鎮○○段○○地號等 5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面積合計 8,363.42 平方公尺，地目均為建，因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稅籍資料電腦檔將所有人誤植為本縣員林鎮公所，致漏課地價稅。嗣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於辦理 96 年度土地稅籍資料清理計畫時發現前開錯誤，爰於 96 年 7 月 20 日釐正稅籍大檔資料，並於 97 年 4 月 23 日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17202 號函補徵系爭土地 92 年至 95 年地價稅及 3313 地號土地 96 年漏課徵之地價稅，分別為 92 年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 8,036 元、93 年 210 萬 3,541 元、94 年 210 萬 3,541 元、95 年 205 萬 9,517 元及 96 年 36 萬 1,637 元，共計 863 萬 6,272 元。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4 日申請查對更正，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以 97 年 6 月 18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25027 號函復仍維持原核定稅額，並隨函檢附改訂繳納期限之繳款書 5 份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旋遭駁回，遂於 97 年 10 月 6 日提起訴願，嗣於同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3 日及 98 年 1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本案應補徵之地價稅，係因本公司不服員林鎮○○段○○地號等 4 筆土地 96 年度地價稅提起復查，原處分機關審理時，不但未注意對訴願人有利之情形及查明是否違背實質課稅原則，反而查核以前年度課稅情形，始發現應補徵該 5 筆(含同地段 3313 地號) 土地地價稅共計 863 萬 6,272 元，此情形並非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自無排除適用行政救濟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條件。
- (二) 上開 5 筆土地一直以來均未課徵地價稅，致使本公司信賴該等土地免徵地價稅，並非本公司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所造成，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有關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未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由縣府變更為訴願人致未課徵地價稅之行為，就訴願人而言係屬原處分機關不作為之授益處分，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條件，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所為補徵地價稅之處分，顯然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三) 訴願人於 88 年 6 月向縣府標購取得系爭土地後，一直由本縣員林鎮公所列冊管理使用至今，訴願人因系爭土地長期以來均未課徵地價稅而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且員林鎮公所業據訴願人 97 年 9 月 15 日申請書，以 97 年 9 月 22 日員鎮建字第 0970027238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7 日員鎮建字第 0970029750 號函同意接受並證明已開放供民眾無償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可追溯至以前年度免徵地價稅。

二、答辯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係訴願人於 88 年 6 月向縣府標購取得，面積分別為 3,020.65、1,325.65、1,620.92、1,332.21 及 1,063.99 平方公尺，為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因本局電腦檔誤植，致漏課地價稅。嗣經員林分局 96 年釐正稅籍檔後，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法規定，核定補

徵 92 年至 96 年地價稅共計 863 萬 6,272 元，於法並無不合云云。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次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二、查訴願人於 88 年 6 月向本府標購取得系爭土地，面積合計 8,363.42 平方公尺，地目均為建，均為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因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稅籍資料電腦檔將所有權人誤植為本縣員林鎮公所，致漏課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於辦理 96 年度土地稅籍資料清理計畫時，發現前開錯誤，爰於 96 年 7 月 20 日釐正稅籍大檔資料，並於 97 年 4 月 23 日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17202 號函補徵系爭土地 92 年至 95 年地價稅及 3313 地號土地 96 年地價稅共 863 萬 6,272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惟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時，主張其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本縣員林鎮公所申請將系爭土地無償提供該公所作為廣場使用，經該公所以 97 年 9 月 22 日員鎮建字第 0970027238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7 日員鎮建字第 0970029750 號函同意接受並證明已開放供民眾無償使用云云，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同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

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同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經查本縣員林鎮公所先以 97 年 9 月 22 日員鎮建字第 0970027238 號函復知訴願人系爭土地中有 7156.17 平方公尺「現況」皆為無償供廣場兼停車場之公共使用，復以 97 年 12 月 29 日員鎮建字第 0970037227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略以：「依據上開 5 筆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上開 5 筆土地竟與隔鄰坐落同段之 11 筆土地本所經管公地，同列於貴分局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內，且其列冊日期均同為 88 年 7 月 12 日，並自始即予免課地價稅。經訪查坐落上開 5 筆土地之里辦公處表示，該 5 筆土地於 88 年 9 月 21 日中寮大地震發生後之數日間，即有眾多里民於該地搭帳棚避難，且陸續義賣會、慈善園遊會、政見會、全民運動之氣功教學活動、鎮民晨昏運動均利用該五筆土地，均使用無礙。迨 96 年年中，始有夜間流動攤販聚集及黃昏市場之搭建，綜此，上開 5 筆土地，自 88 年 9 月起似有無償供公共使用之既成事實。」準此，系爭土地是否自 88 年起即無償供廣場用地使用屬實？其使用面積如何？是否應由訴願人於供公共使用之當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訴願人如逾期申請，是否僅得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或經行政機關查明後即得自無償供公共使用時免徵地價稅，而無待人民提出申請？以上疑義攸關訴願人權益，均亟待查明，應由原處分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

判斷事實，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訴願人。是本件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斷，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